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达股份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宏达股份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中

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（2022 年修订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